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江仲璵

相 對 人 大瑄食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盧冠名

相 對 人 盧冠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8,789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664號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連帶負擔，業已確定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聲請人於前揭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8,789元，業由聲請人預納，依判決所示，應由

01 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爰確定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
02 用額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並依前揭說明，應加給自本裁定
03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
04 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7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